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53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龙岩杭思化工有限公司点击化学硫氟氯基础材料及衍生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福建龙岩杭思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福建龙岩杭思化工有限公司点击化学硫氟氯基础材料及衍生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岩市上杭县上杭工业园区蛟洋新材料产业园，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以液氯和二氧化硫为原料，经汽化、干燥、反应、精馏提纯工艺，年生产1万吨硫酰氯，同时副产85%硫酸21.9吨、次氯酸钠溶液817.78吨。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新建1栋硫酰氯生产车间（乙类）、1栋甲类车间（预留）、1座丙类车间（预留），储运工程新建1座甲类仓、1座

丙类仓库、1座库戊类露天堆场（预留）和1个储罐区（含3个100m³硫酰氯储罐、3个75m³二氧化硫储罐），新建1条191mDN50液氯管道，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年产硫酰氯3000吨、二期年产硫酰氯7000吨，除生产设备分期建设外，其余内容均在一期建设。

项目已取得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5〕F040255号）。根据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复审意见，该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书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间的环保工作。施工期应做好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废污染防治，减轻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道应可视全明化。蒸汽冷凝水作为循环冷却水补水；循环冷却水定排水、实验室废水和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酸碱中和+絮凝沉淀+高效过滤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上杭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3-2015）其修改单表 1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并符合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废气和硫酰氯储罐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冷凝+三级水吸收+三级碱吸收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应强化贮存设施和生产装置的密闭性，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良好工况，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外排废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其修改单表 3、表 5 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处理过程产的废石英砂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片碱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实验废液、混酸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应进行危废鉴别，根据鉴别结果落实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在未取得鉴别结果前，暂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85% 硫酸和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次氯酸钠作为副产品外售应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相关要求，否则应按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六）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

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及时发现厂区渗漏情况并采取补救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良环境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规范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检测和报警系统。建立“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配备完善的事故废水导流系统，确保事故废水有效输送和收储，并与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连通。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上杭生态环境局备案，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八）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措施。配备足够的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和台账管理制度，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落实整改措施。

（九）落实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储罐区外 50m 的包络范围。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

(十) 总量控制。根据报告书核算，项目实施后新增废水 COD 排放量 1.438t/a（其中一期 1.102t/a、二期 0.336t/a）、NH₃-N 排放量 0.144t/a（其中一期 0.11t/a、二期 0.034t/a），废气 SO₂ 排放量 0.0549t/a（其中一期 0.0164t/a、二期 0.0385t/a）、氯气排放量 0.038t/a（其中一期 0.011t/a、二期 0.027t/a）、HCl 排放量 0.004t/a（其中一期 0.001t/a、二期 0.003t/a）、硫酸雾排放量 0.004t/a（其中一期 0.001t/a、二期 0.003t/a）。你司应凭本批复及环评文件及时到上杭生态环境局办理新增 COD、NH₃-N 指标确认意见，在项目投产前自行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所需总量。

三、本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四、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实施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请上杭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本系统根据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按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环发〔2015〕122号）的要求，对企业环境信用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其中A级为信用良好，B级为信用一般，C级为信用较差，D级为信用不良，E级为信用极差。评价结果将作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也是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重要参考。

（一）评价对象：评价对象为在龙岩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评价对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3. 依法缴纳各项税费；4. 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义务；5. 依法接受环境监管。

（二）评价内容：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评价方法包括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评价程序包括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评价结果应用包括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三）评价结果应用：评价结果应用包括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评价结果应用包括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评价结果应用包括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评价结果应用包括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四）评价结果应用：评价结果应用包括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评价结果应用包括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评价结果应用包括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评价结果应用包括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五）评价结果应用：评价结果应用包括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评价结果应用包括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评价结果应用包括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评价结果应用包括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2日印发